

中華佛學學報第 4 期 (pp.75-120) : (民國 80 年),
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 <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4, (1991)
Taipei: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譬喻佛典之研究

——撰集百緣經、賢愚經、雜寶藏經、大莊嚴論經

丁 敏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

提要

當說一切有部它煩瑣的阿毘達磨哲學發達起來時，另一方面佛教的譬喻故事文學也蓬勃興盛。這是因為在通俗教化的活動中，宣教師們運用佛菩薩、聲聞弟子的傳記，或民間的故事為事例來說法。因此很多的「譬喻經典」陸續編著完成。這其中包括經中全是十二分教中的阿波陀那（avadāna）宗教性故事的經典；以及除了阿波陀那外，另加入了民間的神話傳說故事的譬喻經典；本論文所探討的四部經中，《撰集百緣經》及《賢愚經》屬於阿波陀那性質的經典；而《雜寶藏經》、《大莊嚴論經》則屬混合著民間故事譬喻經典。

四部譬喻經典的研究方法，主要採專經各別研究。進行的方式則依如下幾項：一：首先考證該經的撰者、譯者及撰譯年代；其二：分析各經的形式，約可歸納出「譬喻授記」、「譬喻本生」、「譬喻因緣」等形式，單純的「譬喻」反而少。由此可見譬喻（avadāna）與時間常有一種本質的關係；往往是將故事的主角放在時間的長流中，敘述生命在一期期分段生死的過程中，把凡俗的隱晦的切面，轉化成宗教切面的一連串事件。又各經在撰寫模式上，常出現特定的幾種模式，尤其是全是阿波陀那故事的譬喻經典，如撰集百緣經、賢愚經，在形式上幾乎多少都仿照阿含經的書寫形式：

- （一）如是我聞。（賢愚經有）
- （二）一時佛在 X X 地。（提到講經的人、時、地）
- （三）與弟子（多少）人俱。（列出聽經人的身份及數目）

- (四) 轉入正題說故事。
- (五) 說故事的教訓。
- (六) 所有的聽講者，聞佛所說皆歡喜奉行。

其三、分析各經的內容：可以發現是以「業報譬喻」為主。業力思想本身極複雜難解，極幽微深邃，而當用故事來建構業的具體面目時，「業」的語言便不再是抽象奧渺的，而是有其個體性，由每個不同的個別的生命際遇，指向業力奧秘的內涵。使信徒由業具體感性的塊面與之遇合。其四是為總結：即分別總結各經的特色。其中以四經雖皆為小乘經典，然皆具有大乘思想於經中為共同特點。可見大乘佛教生長之際，其根芽是培育在阿波陀那溫暖而肥沃的土中。五是為附表：由附表中各經故事分別又見于其他經律的情形中，一則可知阿波陀那經典的源頭在阿含律部；一則可知各經在逐漸抄寫流傳中，互相影響的痕跡。

壹、撰集百緣經

一、年代與撰、譯者

〈撰集百緣經〉，梵文本名 *Avadān-s'ataka*，此漢梵兩本在內容上大體相同，甚至有些部分連文句都一致，唯梵文 *Avadān-s'ataka* 中的（二四），（二五），（二六）（二六則名與漢譯二五則相定，但內容不同），（卅），（五五），（七九）六則，漢譯撰集百緣經中沒有。而撰集百緣經中的（二四），（二五），（卅），（四十），（五五），（八二）六則，梵文本中沒有。因此，梵漢兩本可視為同類型本的異本。^[1]

梵本 *Avadān-s'ataka*，被認為是相當古老的譬喻經，根據近代學者對經文中 *dināra*（撰集百緣經第（八三）則寶手比丘緣）所作字源的比較研究，而推斷該經乃成立於西元二世紀前後^[2]，唯今編撰者已不明是何人。

〈撰集百緣經〉，今《大正藏》中題為「吳，支謙譯」，然〈出三藏記〉卷二支謙譯條，無有記載此經；言支謙所譯，是自法經錄以來的說法^[3]，今觀〈撰集百緣經〉之譯筆，與支謙不類，應是晚於支謙年代的譯筆。

二、形式與內容

〈撰集百緣經〉，雖然漢譯名為〈百緣經〉，然就梵文（*Avadān'sataka*）來看，即是譬喻百集之義。而此譬喻（*avadāna*）是指十二部經中之「阿波陀

那」。「阿波陀那」其本義乃指：由聖賢（今世的事跡），到一般凡夫（今世）的事跡；而此事跡或附有善惡業報的因緣[4]，因此也與前生或來生的行為有密切關係，而使得譬喻與授記、本生、因緣等在流傳中都有結合的情形；這種情形在撰集百緣經中可明顯看出。所以撰集百緣經雖是「譬喻集」，然而有很多是以譬喻與因緣結合的「譬喻因緣」，

p. 78

或譬喻與授記結合的「譬喻授記」，或是譬喻與本生結合的「譬喻本生」形式出現，單純的譬喻形式反而很少。

以下就撰集百緣經中，內容與形式的相似為準，分成幾點來論述：

一、有關世尊給眾生授記之品

A、就內容而言包括(a)：卷一的「菩薩授記品」——載佛因現在事，為故事中主角依其現世所作功德，授其將來成佛之記。(b)：卷三的「授記辟支佛品」——其中五則是佛為供養佛的信者，授未來成就辟支佛的記別[5]；二則是佛為信者未來成佛記 [6]；另二則是單純的譬喻[7]。

一、三兩卷中，(a)：蒙佛授記的人物身分包括：一般人物的：小兒、普通女子、婢女、王家守池人、入海採寶的商人、船師（即般夫）、貧人、游手好閑的□懶子、病困長者等；又有外道的婆羅門女、梵志等；亦有具權勢的富家長者、王子、國王等。

(b)：蒙佛受記的行事（功德）有：施縷供佛補衣、以一花供佛、以香花淨水供佛、散花供佛。以金銀瓔珞供佛，以栴檀香塗佛足、施佛樵木、渡佛僧過水、作倡伎樂供養，而以設餽饌供養最多。凡此種供養之後皆發大誓願，卷一中云：「以此功德於未來世，盲冥眾生為作眼目，無歸依者為作歸依無護者為作救護，無解脫者為作解脫，無安隱者涅槃者，使令涅槃。」；卷三中則云：「以此……功德，使我來世得成正覺，廣度眾生，如佛無異。」

(c)：供佛發愿功德的果報，如卷一中皆云：「於未來世，過三阿僧祇劫，當得成佛，號曰……。」卷三中云：「於未來世，經……劫，不墮地獄畜牲餓鬼，天上人中常受快樂，受最後身得成辟支佛。」

B、就形式而言，以「譬喻授記」的形式最多，結構如下

(a)佛在某地	如卷一、三則「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卷三、二二則「同右」
「譬 (b)故事主角現在行事	三則難陀窳懶，其父憂愁
↓	三三則：富豪長者含香，念世間虛
偽無常	
↓	受佛感化
↓	

	↓		
		作供養功德	三則：入海採寶，設饌供養。
			三三則：設諸餼膳，供佛及僧。
喻	↓		
		發大誓愿	三則：「以此供養豐根功德，使未
			來世盲冥眾生……令使涅槃。」
			三三則：「以此供養善根功德，使
			我來世得成正覺，廣度眾生，與佛無異。」
授	↓		
		(c)蒙佛授記經過	三則：佛曰：「此麻懶子……於未
			來世當得作佛號精進力。」
			三三則：佛曰：「最後身得成辟支
佛			佛」
記	↓		
		(d)結尾：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此外，卷三中二一則「化生王子成辟支佛緣」，是本生的形式，茲分析結構如下

- (a)佛在摩竭提國，諸比丘問一壞朽故塔之事。
- 本 (b)佛言賢劫中，蓮華化生的化生王子成辟支佛事，而今所見塔即供其舍利者。
- (c)弟子再問化生王子宿殖何福。
- (d)本生中之本生。
- 生 佛言化生王子以過去生中，曾為長子者以牛頭栴檀二兩供佛塔之功德，而得蓮華化生，後成辟支佛。
- (e)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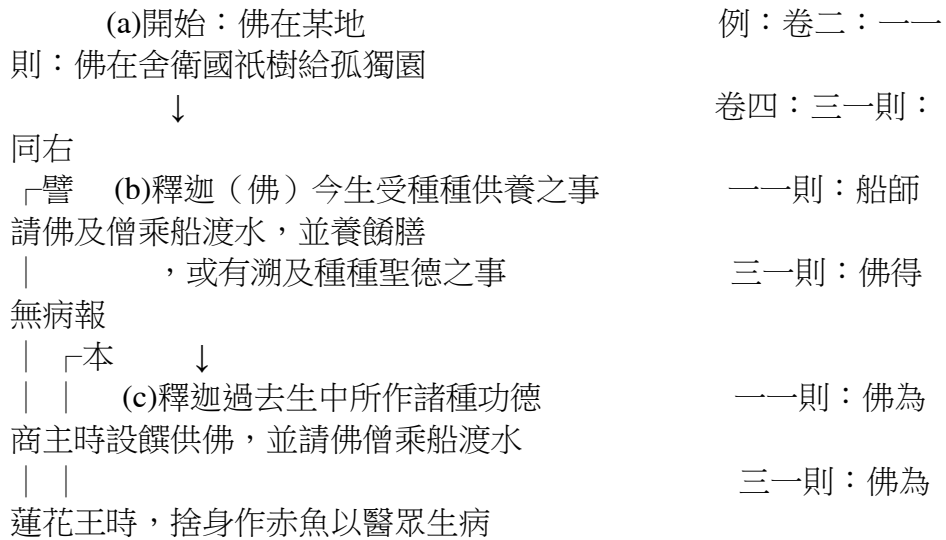
又卷三二四則「老母善愛慳貪緣」，敘述老母善愛是波斯匿王宮女，性極慳貪，後受目連教化懺悔，命終生曠野樹下，求波斯匿王為其作功德供佛及僧，以求超度，波斯匿王亦由此而得須洹果之事。三〇則「劫賊惡奴緣」，敘述一劫賊名惡奴者，受一比丘方便度化，後從佛出家得阿羅漢事。二則皆是譬喻形式。

二、有關佛的本生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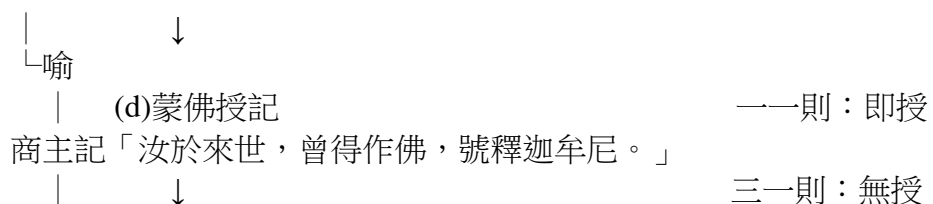
- A、就內容而言卷二「報應受供養品」，由世尊今生受諸供養的福報，溯及世尊於過去無量劫因地修行時，以種種不同身分、不同方便，供養過去諸佛，皈依三寶而蒙諸佛授記，今世成佛號「釋迦牟尼」的譬喻本生兼授記之事。其中：(a)今世供養世尊的人物包括有：船夫、諸天（天帝釋、天龍、夜叉等）

- ，商人、聚落病患、國王、婆羅門、富豪外道長者等。
- (b) 世尊於過去生中蒙諸佛授記的身分，除一一則是商主，一八則是仙人外，餘均是國王的身分。
- (c) 世尊於過去生中蒙諸佛授記的種種供養功德。如設講堂、造設浴池供佛僧浴洗，供佛僧床榻臥具，以音樂供佛，也有請佛及僧住宿三、四個月的長住供養，然最主要也最多的是設餽膳供養。並於諸佛前發「無上菩提之心」。
- (d) 而由於過去生中，種種供佛的功德，使世尊獲得「無量世中不墮地獄畜牲餓鬼，天上人中常受快樂，乃至今者自致成佛。」的福報。
- 卷四「出生菩薩品」中，由佛現世得種種聖德之事，溯及過去生中所修行的種種菩薩道，及發成佛救眾生的大誓願。其中述及：(1)佛今世的種種聖德。如佛得無病報、佛勤修福德、佛長夜說法不倦、佛敬愛善法，佛贊布施功德、佛度比丘、佛將泥洹仍度五百之士、佛忍提婆達多的惡罵等等聖德。(2)佛過去世中行菩薩道的身分，除三一則是兔之外，其餘均為國王或太子。(3)佛過去世中所修菩薩行如捨身為赤魚以醫眾生病；剜眼以施鷹；為求法不惜捨身；為鹿王救濟群鹿而捨身；為兔燒身供養仙人等。並發大愿：「我求無上菩提大道，度脫眾生出生死海。」
- (e) 得今生成佛，即種種聖德。

B、就形式而言，是「譬喻本生」的形式，而卷二則又於本生中兼授記的形式，其結構如下：



p. 81



記

↳生

(e)即我身是也
主者即我身是。

一一則：彼時商

↓

華者，則我身是。

三一則：爾時蓮

(f)結尾：爾時諸比丘
奉行。

聞佛所說，歡喜

另卷四中三三則「梵豫王施婆羅門穀緣」，是以佛贊布施功德開端，而敘述佛過去生中，為梵豫王等施婆羅門穀米之事，三九則「法護王子為母所殺緣」，是以提婆達多常惡罵佛開始，而述及往昔之世；提婆達多亦常害佛之事，如佛為法護王子時，為是母親的提婆達多所殺。此二則純是本生形式。又卷四中四〇則「比丘渡劫賊樓陀」，則是單純譬喻形式。

三、有關餓鬼之事

A、就內容言，卷五「餓鬼品」中敘述每一餓鬼今生在餓鬼道中所受種種可怖苦痛果報，並溯及其前生所造之惡業。其中：

(a) 對諸餓鬼形狀的共同描繪是：「身如焦柱，腹如大山，咽如細針，髮如錐刀纏刺其身，諸支節間悉皆火出」，此外亦有舉身臭穢者，目盲者，嗜糞尿者，自食其子者。且餓鬼恆受飢渴之苦，若為渴乏往趣河水，河水涸竭；若見某膳，舉手欲食則成膿血。瑜伽師地論卷四記餓鬼有三障：

「云何由外障飲食，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蓬亂其面黯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飢渴惺惶處處驅走。……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云何由內障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云何飲食無有障礙，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食。」^[8]

所載餓鬼種種情況，正與撰集百緣經中餓鬼情況相合。

p. 82

(b) 餓鬼的前身，除四七則長者達多是男性外，其餘均是女性，多數的描繪是長者（男主人）有急事要外出，正巧遇出家僧來乞食，長者殷囑其婦恭敬供養，然長者婦多懷鄙吝之心不愿供養，又復羞辱出家僧眾，如以大小便置辟支佛鉢中；閉比丘於空屋使不得食；不供水給行路口渴的比丘等；非但自不供養且

阻人供僧，不樂供養又呵辱比丘等情況。以上不供養的行為，其原因皆是出於本性的慳貪。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七十二中云：「由造作增長增上慳貪，身語意惡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鬼趣。」[9]。可知慳貪是墮餓鬼道的重要原因。又四九則「惡鬼自生還噉五百子」中，記昔有一婦，因嫉妒其妾有妊，秘下毒藥使之墮胎，並作詛咒：「若我真實墮汝胎者，令我捨身生餓鬼中，一日一夜生五百子，生已隨噉，終不飽足。」後命終果為餓鬼，日產五百子，隨生隨食終不能飽足。此是由嫉妒而生餓鬼中，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云：「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餓鬼報。……六者嫉妒。……」[10]

可知嫉妒亦是墮餓鬼的重要原因之一。又五〇則是描述有一人雖是人身卻形似餓鬼，又喜食糞具餓鬼性；後蒙佛度化，佛為其說前世業報因緣。

B、就形式而言，多是「譬喻本生」的形式其結構如下：

- ┌ 譬 (a)佛在某地 卷五：例四一則：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
- └ 喻 (b)目連舍利弗觀餓狀鬼 四一則：餓鬼「身如焦柱...呻吟大喚，四處馳走...以為飲食，疲苦終日而不能得。」
- ┌ 本(c)佛說餓鬼過去生事 四八則：曾為長者婦，以小便置辟支佛鉢中。
- └ 生(d)結尾：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此外，卷五中四六則「優多羅母墮惡鬼緣」，描述比丘優多羅的母親因今生慳貪，惡罵並不供養沙門的惡業，死後墮餓鬼道向其子求度之事；又四七則「長者若達多慳貪墮餓鬼緣」，描述富豪長者若達多，出家之後仍慳吝不已，死後墮餓鬼道還守衣鉢之事；二則皆是單純的譬喻形式。

四、有關眾生生天成天子的因緣

A、就內容言卷六「諸天來下供養品」，

p. 83

眾生今生得生天成天子的身分，有以動物身分的：如鸚鵡王、毒蛇、水牛、五百群雁等，而彼生天的功德或是由於慚愧懺悔已受動物身，或是樂聽佛法；也有以一般民眾身分的，如小兒、採花人、宮人、貧女人、王使者等等，而彼生天之功德是由於採花散佛、供養佛塔、布施、供養佛、誦習佛偈等。所有生天眾生均生到忉利天。忉利天又名三十三天，位於欲界六天中之第二天，係帝釋天所居之天界，位於須彌山頂。

B、就形式而言，多為「譬喻因緣」的形式，其結構如下：

- (a)佛在某地 例五一則：譬喻因緣形式。五二則：譬喻本生形式。

城迦蘭陀竹林	
↓	
祇樹給孤獨園	五一則：佛在王舍
┌譬	
(b)故事主角今世所作生天功德	五二則：佛在舍衛國
慳貪受毒蛇身，佛為說法，慚愧已受毒蛇身。	
↓	
一佛偈勤加誦習。	五一則：賢面長者
↓	五二則：月光兒聞
(c)死後生天成天子	五一則：生忉利天
成天子	
↓	五二則：同右
(d)天子前來供佛還報佛	五一則：以天子
身，持華供佛。	
└喻 ↓	五二則：同上。
(e)天子得須陀洹果	五一則：佛為說法
得須陀洹果。	
↓	五二則：同上。
因 (f)佛因弟子所請簡述天子生天之原因	五一則：述此天子
前身是慳貪長者所受的毒蛇身，	聞佛說
緣 (或佛說天子本生，而沒有(f))。	
法，慚愧懺悔而得天子身。	五二則：佛說月光
本	
兒成天子度父母的本生。	
生 ↓	
(g)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五一則。
	五二則。

p. 84

又卷六中五二則「月光兒生天緣」，及五〇則「佛度水牛天緣」、五七則「二梵志受齋緣」共三則是譬喻本生的形式。

五、有關男女眾生今生所具瑞相；及得出家悟道的經過，並述及過去世所作功德的因緣。

A、就內容言，包括卷七「化現品」的全部及卷九「聲聞品」的大部分及卷十「諸緣品」中的九八，一〇〇二則，此中故事主角皆是男性。也包括卷八「比丘尼」的大部分，而故事的主角皆是女性。其中述及男性所生而具有的瑞相如：具有金色身、身有栴檀香味、齒間有八功德水流出、頭頂有寶珠、寶蓋、佛幡等隨身，有妙聲者，有寶手自然出金錢、有須鬘花裹身、有大威德大力氣、能自然記誦三藏經典等，而獲得這些福報的最主要原因，是由前世供養塔之功德，

所謂供養塔則包括補塔、建塔根、清掃塔、持香華供塔、以寶珠供塔、以音樂供塔、以瓶水供塔、懸幡塔上等等。亦有由於供養佛及比丘食物及淨水等。又述及女性種種的瑞相，如頸有寶珠隨身，額有真珠鬘、有自然衣裹身、袈裟裹身。有食物自然現前、具無礙辯才等，而獲致種種瑞相的原因，或由於供塔、布施供養佛僧、精勤持戒、前生誓愿等等。又不論男女出家皆得羅漢果位。此外，卷十「諸緣品」中多是描述眾生今世所受惡報，及後遇佛出家之經過，並敘及前生所造之惡業及善業。如須菩提生而瞋心極大。有一長老比丘在母胎六十年方得出生；有一出生即無有手者，有生而容貌弊惡身體臭穢者，有生有身體生瘡者，有生而形貌極醜，狀似餓鬼者，而受此些惡報的原因多由前生為比丘時，曾做了一件辱罵不恭敬承事眾僧之事；也有是由於阻止母親供養眾僧，並餓死母親的；然又由於前生都曾有供養眾僧的行為，因此今世難受惡報，亦有善緣得遇佛出家。

B、形式

<p>(a)佛在某地 卷十：九三則 卷八：七一則 衛國尼拘陀樹下 ↓ 祇樹給孤獨園</p>	<p>例：卷七：六一則 六一則：佛在迦毘羅 七一則：佛在舍衛國 八一則：同七一則 九一則：同七一則</p>
--	--

p. 85

<p>┌譬 (b)富豪長者娶婦生瑞相子 金色 或(女)(惡相子) 上自然有寶珠，光照城內 ↓ 有寶手自然出金錢 無有手。 (c)瑞相子或(女)見佛相好， 二相八十種好，光明普耀，如百千日， 得佛說法得須陀洹果 佛為說法，得須陀洹果。 ↓ └喻 (d)出家得阿羅漢果</p>	<p>六一則：生一男兒作 七一則：生女兒，頂 八三則：生一男兒， 九三則：生一男兒兀 六一則：見佛三十 心懷歡心， 七一則：同上 八三則：同上 九三則：同上 六一則：父母同意求</p>
--	---

佛出家，精勤修行得羅漢果。

七一則：同上

八三則：同上

九三則：同上

↓

┌本 (e)佛說瑞相子 (惡相子) (女)

中，以泥補治塔破之處，並以金粉數塗其上。

| 宿殖何福 (何惡業) 本生因緣

└生

婢女時，供佛僧飯。

六一則：過去生

七一則：過去生中為

八三則：過去生中為

長者時以一金錢，供養塔根。

九三則：還在世中以

瞋恚罵僧咒惡言於己。是以今生無手。

以曾供養眾

僧，今世得遇佛出家。

(f)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又卷八中，七五、七九兩則，結構亦相似是譬喻本生的形式，然內容卻與前是瑞相女不同，七五則雖是瑞相女，然以善舞在佛前輕慢放逸而受佛度並說前生因緣；七九則波斯匿王所生之女是面貌極醜，身體粗澀。後亦蒙佛度化並說前生所造之善惡業。八〇則「盜賊人緣」則是卷八中唯一男性主角，且是單純譬喻形式，故事生動有趣。

p. 86

卷九中八一則「海生商主緣」、八六則化生比丘緣」、及卷十中九九則「長爪梵志緣」，此王則仍是譬喻本生形式，然其結構與內容則與前所述者不同。

三、小結

- (一) 就內容方面觀察，可知撰集百緣經中的譬喻 (avadāna)，全部是「阿波陀那」之義的譬喻。沒有 (aupamyā) 或 (upamā)，比喻或比況的譬喻之義。
- (二) 全經的性質可說是一部佛陀崇拜的集錄。全經中最主要的人物是佛陀，佛陀是貫穿全經的靈魂人物。此種說法可由本經中下列幾點現象得知：
 - a、一切眾生都因供養禮敬佛陀而死後得生天，或現世得授記；且一切眾生各自所造不同的罪福之業，最後都要通過佛陀的救拔而得以出家修道得果位。佛實為最大的福田。
 - b、佛陀是唯一的全能全知者。唯有佛陀的宿命通能完全的觀照到，眾生今生所受的果報與過去世中行業的關係。佛能說出過去世中，眾生的處所、所做的善惡之業，以及與當時人物的關係，甚至連佛陀的前生也參與其中。例如卷五〈餓鬼品〉中，目連及舍利弗雖觀察到餓鬼的諸種苦痛之相，然卻不知餓鬼是由宿昔造何業而得此報。餓鬼則告訴

目連舍利弗，佛陀知曉，可向佛陀請問。而由眾生現在的行業，而預測未來會有何種果報，也只有佛陀才能預知預見。

- c、經中用鋪排的句法，不斷重複的描述佛陀。如「見佛世尊，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光明暉曜，如百千日。安詳雅步，威儀可觀」；又如「佛便微笑，從其面門出五色光，遍照世界作種種色，繞佛三匝，還從頂入」等。

- (三) 本經可說是一部具有濃烈宗教宣傳意味的書。書中眾生（包括比丘），幾乎皆由單一的理由——是否有恭敬佛僧供養佛僧，抑或辱罵佛僧不供養佛僧——而獲得不同的善惡業報。供養的行為成為決定業報的主因，可見宣傳眾生宜恭敬佛教的強烈企圖心。
- (四) 就思想而言，本經應屬小乘思想，這由其中以佛陀崇拜為主，沒有其他大乘佛教中十方佛及菩薩的崇拜；以及修行的果位，都是指小乘四果和辟支佛，可以看出。
- (五) 雖屬小乘思想，然大乘思想的根苗亦蘊藏其中，此由經中的造塔、供養佛塔、及授記思想可以看出。卷一〈菩薩授記品〉中共有十位發大誓願並蒙佛授記將來得成佛者。

p. 87

這其中隱含了大乘的多佛思想與本愿思想。又有關造塔供養的起源，可遠溯於佛陀時代，如十律誦卷五十六所載，須達長者曾求取佛陀的髮與爪，起塔供養，本經卷六五四則亦有記載頻婆娑羅王（即瓶沙王）晚年於後宮之中造立塔寺，向佛請求佛的髮爪供養其中而禮拜；此外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所載，波斯匿王仿效佛陀，建立迦葉佛塔禮拜供養。而本經卷七、八、九中皆有建塔供養過去佛的記載；至於佛涅槃之後，則當時印度共有八國平分佛陀舍利起塔供養；後阿育王時有在家信徒所組成的菩薩集團，以禮拜佛塔而對佛陀產生堅定信仰，此一佛塔信仰團體即發展成後來的大乘佛教教團[11]。印順法師也指也「大乘佛法」是從「對佛的永恆懷念」而開顯出來，而造塔供養塔即是其中的懷念方式之一[12]，本經中廣泛地談到造塔供養塔的功德，可見亦有大乘思想之根苗。此外，本經中有卷九聲聞品。卷三〈授記辟支佛品〉、卷二〈報施受供養品〉由聲聞乘、獨覺乘、而至佛乘，可知隱然有大乘思想的痕跡。

- (六) 就形式而言，本經最多的是「譬喻本生」的形式。其次是「譬喻授記」的形式，其餘是零星散在各卷中的「譬喻」形式。
- (七) 全經幾乎都是循同一模式撰寫，其結構約可分為五部分：(一)開端是佛在某地。(二)敘述某一眾生的現在情況。(三)由佛陀敘述此眾生的過去世中之事。(四)拉回現世，佛給予一訓示做結論，並證明過去某眾生即現在某眾生。(五)以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結尾。而在用詞遣字上，也常以同樣的語詞，同樣的句法一再出現各則故事中，是以經中的大多故事，都缺乏文學的創造性與趣味性，給予以非常呆板枯燥，千篇一律的感覺。唯有少數不套格式而寫的故事，顯得較為有趣。[13]。

貳、賢愚經

一、名稱、翻譯與性質

賢愚經，十三卷六十九則，元魏時慧覺、威德等八僧共譯於西元四四五年。現存的漢文譯本有二種，宋元明版收有十三卷六十九則，稱為〈賢愚因緣經〉；麗本收有十三卷六十二則，稱為〈賢愚經〉。今大正藏本依高麗本為底本，再依宋元明三本補上計為十三卷六十九則，

p. 88

稱〈賢愚經〉。此外，藏文譯本有十二卷五十一則，稱〈賢愚經〉或〈賢愚種種喻教經〉，譯出年代至少在西元六三二年以後；蒙古文譯本有十二卷五十二則，譯出年代至少在一二六九年後。^[14]

至於賢愚經的翻譯，編纂因緣，及其性質由出三藏記集卷九〈賢愚經記〉可知^[15]：

「十二部經蓋區別法門。曠劫因緣，既事照於本生，智者得解，也理資於譬喻。賢愚經者，可謂兼此二義矣。河西沙門釋曇學、威德等凡八僧，結志游方遠尋經典，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般遮于瑟者，漢言五年一切大眾集也。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於是競習胡音折以漢議，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為一部。……以為此經所記源在譬喻，譬喻所明兼載善惡，善惡相翻則賢愚之分也。前代傳經已多譬喻，故因事改名曰賢愚焉。元嘉二十二年歲在己酉，始集此經。……」

由上所述可知此經是河西沙門八人等，為尋覓經典而入於于闐，於大寺之般遮於瑟會遇三藏諸學者宣說經律，乃各書其所聞，後返回高昌，遂集成此書。而其性質是十二部經中之阿波陀那，所要彰明的佛理是善惡因果，所以內容以譬喻與本生為主；由於前代名為譬喻的經典已多，所以此經以「善惡相反，正是賢愚之分」，而命名為賢愚經。

二、賢愚經的形式

賢愚經是阿波陀那集，全經六十九則約可分為下列四種形式：

(一) 本生：以世尊本生為最多；亦有世尊與弟子前世因緣之本生，如佛與阿難、舍利弗及提婆達多、迦葉、憍陳如等五人諸種本生之事，亦有二則天子本生（四一、四四則），一則動物（蛇）本生（二〇則）。全經以第一則「梵天請法六事品」開始，敘說世尊得道後，不欲住世欲立即入涅槃，梵天則敘述世尊六本生之事，件件都為救度眾生而不惜生命，請佛住世度眾生。以世尊之本生開頭，

再來講譬喻，是有其寓意的編纂方式。全經中約包括一、二、三、一二、一三、七、二一、三八、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五〇、五三、六三、六八、等則是本生形式。

- (二) 譬喻本生：以佛之大弟子們的譬喻本生為最多；次及一般居士。大弟子們如師質子摩頭羅世質、無惱指鬘、五人比丘、優波斯、阿難、尼提、富那奇、金利弗、大劫賓寧、阿那律、彌勒、婆世躡、檀彌離、象護等等；不但彼皆成阿羅漢，又如佛度的五百乞兒、五百盲人亦皆證果；大居士則描寫二位女位性毘舍離及蘇曼，毘舍離並自證阿那含果。全經中約包括：四、六、八、九、一〇、一一、一四、一六、一五、一八、二三、二六、二八、二九、三〇、三三、二二、二四、三四、三七、三一、二六、二五、三五、四七、四六、五一、六九、六六、六五、五七、五六、五五、四五、四六、四七、五〇、五三、五二、五四、等則；占全經中最多的一種形式。
- (三) 現在譬喻：包括只言今世之事的五則「海神難問般人品」，及四八則「達須起精舍」二則。須達起精舍，在敘述給孤獨長者以金鋪地買下太子花園，為佛僧起精舍之事。諸經律中屢提及此事。
- (四) 譬喻授記：共有三則。一七則敘述阿育王為小兒時遇佛，以土當穀供佛，佛記其於佛涅槃百年後，當得作王並為佛起八萬四千塔分布供養佛之舍利。五八則佛為二聲聞說四諦法命終生天之鸚鵡，授記此二鸚鵡最後皆可成為辟支佛；六二則敘述一梵志施佛少許白氈作補衣用，得佛授記將來成佛之事。
- (五) 混合譬喻：包括二則。二〇則包括兩部分一是譬喻授記：敘述佛為貧女難陀授記之事，二是譬喻本生：佛自說本生中燃燈供佛，得佛授記之事。五八則：包括彌勒譬喻、阿那律本生、彌勒授記、彌勒本生等形式，內容與中阿含說本經類似。

又就全經的結構言，每則幾乎均以如下形式表之：

- (A) 如是我聞。
- (B) 一時佛在××地方。
- (C) 主題部分。
- (D) 佛說此時，一切大眾，敬奉佛教，歡喜遵承，皆共奉行。

此種形式是依照阿含經的書寫方式，是非常正式的經典形式。撰集百緣經也是類似形式，然少了「如是我聞」四字；「如是我聞」四字，為經典的開頭語，釋尊於入滅之際，曾對多聞總持的弟子阿難，言其一生所說之經藏，須於卷首加上「如是我聞」

一語，以與外道之經典區別。「如是」，係指經中所敘之釋尊言行舉止。「我

聞」，則指經藏編集者阿難自言聽聞於釋尊之言行[16]。一切阿波陀那的經典，都在阿含律藏以後方成立，自不具備「如是我聞」的性質，也因此除賢愚經外，其餘阿波陀那的經典均無用此四字開端；然賢愚經中確實以佛為中心，每一則故事的開頭與結尾，皆必有世尊的參與。此外有時在A之前，有一小段佛理的論述做為開端如二一則；又有時在C之後，D之前，會有一小段對D所作的結論如八、九則；然皆屬少數，絕大數以A B C D四個部分構成一則。

三、賢愚經之內容

賢愚經的內容非常豐富，約可分為下列數點而言：

- (一) 強調孝順的重要：七則〈須闍提品〉，由阿難贊一七歲小兒乞食養父母，以好菜與父母，破敗臭穢則自吃之孝行，而引起世尊自說本生中之孝行。並強調以孝順之功德方能「上為天帝，下為聖主，乃至成佛三界特尊，皆由斯福。」
- (二) 佛法的功效，可使人平安且得珍寶：如五則海神問海上商船之種種疑難，由於商主皆能以佛法答之，海神不但未翻覆其船，並送其無數珍寶。又五八則敘述鸚鵡聞法生天；五九則敘述鳥聞比丘誦經生天；六〇則五百雁聞佛說法生天；都是敘說鳥類聞法脫動物身來彰顯佛法之功效。
- (三) 佛與外道之對抗：一四則敘述六師與佛較現神通，佛共現十四日神通，六師不堪一擊，佛度無數眾生（包括地獄道），佛並說本生修福德之事。
- (四) 弘揚法句經：二二則中佛以法句經贈予摩訶斯那女，並言「過去諸佛如恆河沙，盡說法句，未來諸佛如恆河沙，盡說法句」。
- (五) 弘揚毘沙門天王：二二則敘說沙門天王聞摩訶斯那女誦法句經即佇立恭聽，並心生歡喜稱摩訶斯那女為「姊妹」；並告其若念經或供養眾僧時，亦將功德迴向毘沙門天王及其眷屬，毘沙門天王有天耳即能聽聞，而派其眷屬擁護是人。依據佛典記載，毘沙門天王是四大天王中之多聞天，也是四大天王中最為熱心護持佛法之神祇[17]。二二則弘揚毘沙門天王，一則顯示誦經之功效，一則亦顯示毘沙門之威德。

p. 91

- (六) 弘揚彌勒將下生成佛之事：二二則敘述彌勒將於五十六億十千萬歲後來此世界成佛，廣度眾生。五七則中敘述彌勒成佛後，將持佛之遺教三次會度釋尊所未度盡之眾生。而弘揚彌勒成佛之目的，在勸人今世應勤修善法，即使在此末法時代，未能離生死，當於人天受無窮福，俟彌勒成法時，可聽彌勒說法而得解脫。
- (七) 善惡業報福禍之事：此項可謂全經之主旨所在，全經中大部分的則數都在宣說此點。
 - (A) 等流果：等流果之業報，多在敘述佛與弟子本生之事。如三一則舍利弗先佛入涅槃之事，佛自敘本生中舍利弗「當於爾時，不忍見我死，而先我前死；乃至今日不忍見我入於涅槃而先滅度。」又三三則佛度五百盲兒中，佛自說其對此五百盲人「我非但今日除其冥暗，乃往久遠無量劫時，亦為此等，除大黑暗。」

(B) 異熟果：異熟果之果報，又可分為以下三種：

- (a) 純白業得純白果報：如四則敘述有一沙門生於豪富家，且生而能言，又復得學道得神通，乃因本生之中曾以身作佣供養眾僧。又如六則敘述恆伽達今世投山溺水皆不死，食無毒苦，箭射無傷，又遇佛出家得道皆因本生中曾救人命。又九則金財童子生而手握二錢，一〇則華天童子生而有天雨眾華滿其舍；一一則寶天童子生而天雨七寶於其屋內；三人又皆出家證阿羅漢，皆由過去世中為貧人時，曾至心供養眾僧之故。此皆由過去世種善因，今世成熟而得福報。又有現世行善即得善果之花報：如一九則婆羅門婦因受八關齋戒現世由貧轉富；二七則迦旃延尊者教貧窮老婢，以淨瓶水供其而賣貧，此婢立即生天受樂之事。
- (b) 純黑業得純黑報：五一則敘述一百頭魚，過去世為一婆羅門名迦毘梨，為盜佛法偽作沙門，後又惡口罵眾生；而六則敘述一生於臭水中之大蟲，過去世中曾為比丘曾欺僧、惡口罵僧；此二者由惡業，佛言其「此賢劫千佛過去，猶故不脫。」在未來久遠劫數中，生生死死仍受同樣之惡報。
- (c) 雜業得雜報：強調善惡之業的不可抵消，先世所作善惡業，今世果報成熟都要自受。如一六則微妙女尼，以其先世嘗以針刺小兒凶門上並發惡毒咒誓，今生除已受自毒咒之報；並雖由前善業而能蒙佛救度，出家證羅漢果，然仍日日受熱鐵針，從頂上入於足下出之苦。又如二三則尸利苾提，四六則的優婆斯提，

p. 92

三四則的富那奇等，皆因先世曾造功德而今逢佛得道；又因先世皆曾為惡，今世亦在出家前或出家證果後仍要受報。

四、賢愚經之特色

- (一) 含有大乘思想：本經的中心思想仍屬小乘，在在處處宣揚小乘四果，然其中亦含有大乘思想。三四則中言「復有發意趣大乘者，復有堅住不退地者。」又二〇則中貧女難陀以燈供佛，目連欲不其燈，世尊語其「非汝聲聞所能傾動」，又言此燈是「發大心人所施之物」，又佛授貧女難陀將來成佛之記。此皆寓有貶聲聞而肯定「發大心」上求佛道之大乘意味。又五七則言「發無上正真道意」，而六七則言「發大乘心逮不退者」，是皆大乘思想，用明用「大乘」二字。
- (二) 大量採用經、律部中故事，尤其是律部故事甚多，如五七則「婆婆離品」中，有關阿那律本生及彌勒授記部分；及三四則富那奇事四六則優婆斯事、四七則兒誤殺父事；五一則百頭魚前生事；三五則尼提之事；則散檀寧長者一生事；二一則貧女難陀事；一四則降服六師品等等皆由各律部中

出來；而如六則尸毘王本生、頂生王本生等，則由阿含經中出來。（詳細出處見附表）

- (三) 故事內容豐富：(a) 有時一則含有一個或數個其他經律中之故事，並又穿插敷衍出其他經律中所無之事。如三七則毘舍離母之事中間有一段，特又尸利王欲試舍衛國有否智者之段，與雜寶藏經中四則棄老國中天神問難國君之段同，又毘舍離母以四事供養眾僧見於律部[18]；此外如毘舍離出生至婚嫁生子之事，則為本經獨有的鋪陳。又如二三則「尸利苾提」品中見女餓鬼段所描述的，與律部億耳入鬼城中見女餓鬼一段同，然其餘則自行敷衍而成[19]。又三八則佛最先度橋陳如等五人之因緣，用撰集百緣經卷四「蓮華王舍身作赤魚緣」之佛本生，再加入五人為木工之故事而成。又六七則優波掬多尊者之事，大莊嚴經論中只有尊者要求魔變佛相一段；本經則有尊者之狗之事，亦有優波掬多前生在佛世時之事；及其自說本生之事。又如五二則指鬘比丘之譬喻本生中，又插入律部中波斯匿王見形陋聲美比丘之事[20]；又如二二則內容豐富包含了毘沙門天王以及彌勒成佛之故事，

p. 93

又包括了摩訶斯那女自割股肉和藥煮燉，供養病比丘，佛因制戒禁止比丘食人肉之事，而此段又出於律部[21]。

- (四) 雖如撰集百緣經般，每則有固定結構，然卻不似撰集百緣經般，對故事內容也循同一模式描寫，而令人感到枯燥。賢愚經的文筆酣暢，馳騁於神秘的幻想的文學領域，使故事高潮迭起引人入勝。能如上面第二點所言，任意組合隨意安插經律故事，而安排巧妙；此外如三四則中描寫佛五百弟子之大顯神通；三六則佛化成幻王之莊嚴特出，都是極盡描寫之能力。無怪乎蒙古譯本稱其為「譬喻大海」。
- (五) 敘說諸多女居士之事：雖然各經律及諸譬喻經中亦有女居士之事，然無有如本經中敘述之多、之長，有各女居士皆是佛門大德大護法；如三七則敘述毘舍離母之事；二二則摩訶斯那女之事；一九則婆羅門女差摩事；六五則蘇曼女之事；而二〇則貧女則記難陀蒙佛授記將來成佛之事。蓋在印度重男賤女的風俗下，能特別彰顯女子的可以成為大居士，可以成佛，可以證道（一六則微妙女尼事），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五、附表：賢愚經中的故事，見於其他經律中者。

則	賢愚經	卷	則	經名
一	梵天請法六事品 1 妙色王本生 4 曇摩紺太子本生 6 尸毘王本生		三四 三五 二四	撰集百緣經(善面王求法緣) 同上經(梵摩王太子求法緣) 增壹阿含
三	二梵志受齋品		五九	撰集百緣集(二梵共受齋)

四	波羅捺人身貧供養品		七二	同上經 善愛比丘尼生時有自然食緣
p. 94				
五	海神難部船人品	二	四	雜寶藏經棄老因緣 法句譬喻經喻華香品之二
六	恆達伽品		九八	撰集百緣經（恆達伽緣）
七	須闍提品		二一	雜寶藏經 王子以肉濟父母緣
八	波斯匿王女金剛品		二〇	雜寶藏經（波斯匿王醜女賴提緣）
九	金財因緣品		八三	撰集百緣經（寶手比丘緣）
一三	慈力王血施品	一一		根有律破僧事
一四	降六師品	五一		四分律卷五一
一六	微妙比丘尼品	三〇		根有律雜事（瘦瞿答彌事）
一八	七瓶金施品		五一	撰集百緣經（賢面慳貪受毒蛇身緣）
二〇	貧女難陀緣	一二		根有律藥事
二五	長者無耳目舌品		三四	舊雜譬喻經
二六	貧人夫婦疊施得現報品		七三	撰集百緣經（白淨比丘尼衣裏身生緣）
二八	金天品		九	道略集雜譬喻經
三〇	散檀寧品	一四		根有律藥事
三三	五百盲兒往返逐佛緣品		三二	眾經撰雜譬喻經
三四	富那奇緣品	二~四		根有律藥事

三五	尼提度緣品	一九四二	四三	大莊嚴經論 出曜經 有部毘奈耶
三六	大劫賓寧品		八八	撰集百緣經（罽賓寧王緣）
四二	善事太子入海品	一五		根有律破僧事
四五	阿難總持品		一四	眾經撰雜譬喻經
四六	優婆斯兄所殺品	六		有部毘奈耶
p. 95				
四七	兒誤殺父品	五八		十誦律
四八	須達起精舍	五〇		四分律
四九	大光明始發無上心品		五三	大莊嚴經論
五一	迦毘梨百頭品	一四九		摩訶僧祇律 有部毘奈耶（十八頭魚）
五二	無惱指曼品	三八三一		雜阿含 增壹阿含
五七	婆婆離品	六		根有律藥事
五九	二鸚鵡聞四諦品		三九	眾經撰雜譬喻經
六〇	五百雁聞佛法生天品		六〇 一 〇〇	撰集百緣經（五百雁聞佛說法因緣） 雜寶藏經（五百雁聞法生天緣）

六 四	頂生王品	六〇	中阿含
--------	------	----	-----

參、雜寶藏經

一、年代、與譯者

雜寶藏經，共十卷，一二一則。出三藏記集記西域沙門吉迦夜，於北魏孝文帝延興二年（宋明帝泰豫二年，A.D.473），與沙門統曇曜共同譯出，卷二云：「右三部（包括雜寶藏經等），宋明帝時，西域三藏吉迦夜，於北國以偽延興二年，共僧正曇曜譯出，劉孝標筆受，此三經並未至京都。」[22]

文中明確指出雜寶藏經乃吉迦夜與曇曜共譯，且此經未流傳至南方。至於筆受者劉孝標所處所代，與世說新語的註者南朝梁的劉孝標非同一時代，因此不是同一人。

p. 96

雜寶藏經的梵文原本今已散失，學者無由知其梵本原貌，日本「南條目錄」第一三二九條，載其梵名為（*Samyukt-aratnapit ka-Sūtra*），大概是按漢譯之名，再翻回梵文的經名[23]。由於本經卷九（一一一）則記有「難陀王與那伽斯那」共論緣，難陀王即是指希臘人大夏王彌蘭陀（或彌蘭）王，而「那伽斯那」即是那先比丘，他們的年代約在佛滅後二百年頃；又卷八九四則記「月氏國王與三智臣作善親友緣」中，言月支王名梅檀闍尼吒，其第一智臣是馬鳴尊者。梅檀闍尼吒王即迦膩色迦王，與馬鳴尊者關係深厚，馬鳴應為西元二世紀初人（A.D.100-160），與迦膩色迦王的時代相當[24]。因此本經可視為在西元二世紀之時完成。又由於卷八的九三、九四則均提及迦膩色迦王，卷九（一一一）則提及彌蘭陀王，而此二王均曾統治西北印度，可見雜寶藏經應是出於西北印度的作品[25]。

二、形式與內容

雜寶藏經的內容，是收錄散在北傳四阿含經中，和各部派所傳律藏中，有關譬喻，因緣，本生等的部分，雜然集錄而成的經集。其性質相當於十二部經中的譬喻[26]。雖然內容龐雜，然各卷的主旨及形式，仍有脈絡可尋，茲分析如下：

- (一) 卷一(a)就內容言，強調尊親孝養的重要，及不孝之惡報。由二至八則，皆在說明世尊於過去世中孝養父母的種種崇高偉大的德行，或因違逆父母而入地獄之事。如二則敘說世尊往昔為人子時，曾犧牲己命以己身之肉供養父母，使父母得以存活；又四則在棄老國中獨不遺棄己之年老父親；又二

則言做仙人時，乃至三則為動物——鸚鵡時，皆不忘供養父母之責。又七則言因昔以錢奉養母親，而得分別在琉璃城、頗梨城、白銀城、黃金城四城受玉女及如意寶珠等大快樂；但因曾抓拔母親頭髮亦墮地獄受頭戴火輪之苦。這皆以世尊為例，以彰顯孝親之重要。

一則十奢王緣，與印度兩大史詩中羅摩耶那一書中主角——羅摩王子的故事相同。在彰顯兄弟皆能體察父意，不爭權勢互相讓位，兄友弟恭使得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p. 97

(b)就形式而言，二至八則皆是本生談的形式。大體而言，皆是三段式的結構：（Ⅰ）言佛當前的事緣；（Ⅱ）佛就當前事緣，廣說過去生中事，以明非但今生如是，過去世亦曾如是；（Ⅲ）結合過去世與當前的人事。常有「爾時××，我身是也。」之句。例如三則「鸚鵡子供養盲父母緣」：

「本（Ⅰ）言佛在王舍城，告諸比丘不供養盲父母，與供養父母之罪福業報。

——諸比丘言佛常贊嘆孝順父母之功德。

——（Ⅱ）佛言非但今日，於過去世亦如此。例如往昔雪山之中，有一鸚鵡為供養父母，

——採好華果稻穀，為田主捕獲，田主感於鸚鵡的孝心，放歸並允其日日來採。

——生（Ⅲ）佛復言爾時鸚鵡，我身是也。爾時田主，舍利弗是；爾時盲父，淨飯王是。爾時盲母摩耶是。

另一則「十奢王緣」，是譬喻形式。九則「鹿女夫人緣」是本生因緣形式。

(二) 卷二：

(a) 就內容言：可分為強調孝養的重要，及宣說善惡因緣果報之事。

1. 有關強調孝養之重要，如一四則言老者的智慧，是成年人所不能及之故事；一五則言如動物白香象尚知教養父母，一七則言即使母殺害其子，子亦無怨之事。
2. 此外，宣說善惡因緣果報之事。如二〇則言波斯匿王醜女今世貌陋，卻能生在王者之家的前世因緣；二一則言波斯匿王女善見，今日之一切情形，皆由前世業力因緣所定；一八、一九則言佛二位今生已得阿羅漢的弟子，仍遭毀謗的前世業因；二三則言須達長者婦以米供養佛僧，現世即得豐用無匱之報；二五則言一宦官因以錢救贖五百小牛之命，現世即得男根具足之福報；二六則結論云：「由是觀之，善惡報應，行業所致，非天非王之所能與。」

(b) 就形式言，以言世尊本生的形式最多[27]，例如一一則「兔自燒身供養大仙緣」：

（Ⅰ）言佛安立一雖出家仍眷戀親屬的比丘，往阿蘭若處修行，此比

丘尋得阿羅漢具六神通本。佛諸弟子問其原故。

(Ⅱ) 佛告弟子，非但今日能安立，乃於往昔亦能安立。往昔有一兔曾自燒身以供仙人食之，使仙人得以延命修行得五神通。

(Ⅲ) 佛言爾時五通仙者，今比丘是。爾時兔者，我身是也。

p. 98

其次亦有譬喻形式，說今生事跡[28]。如一六則言須達長者婦供佛獲現世福報的經過情形。

其次亦有譬喻本生形式[29]。如二〇則言波斯匿王有一醜女，王匿藏之，及長為其嫁夫並囑夫匿藏之，後醜女至心求佛而獲感應容貌變美。波斯匿王遂前王問佛此醜女罪福之事，佛遂為說醜女前世所造之善惡因緣。

(三) 卷三：

(a) 就內容言，以有關佛及弟子今世受惡口毀謗的前世因緣為主。其中大多數則皆在言佛與提婆達多前世之因緣，提婆達多生生世世皆在毀謗佛，即使二者均為動物身分時亦是如此[30]；唯有三九則是言八天子次第問佛天宮福報多寡的前世因緣。二八則言佛弟子仇伽離因毀謗舍利弗、目連行淫而墮地獄之事。

(b) 就形式言，以世尊的本生譯最多[31]；如三一則「共命鳥緣」：

┌本 (Ⅰ) 佛在王舍城，諸比丘問佛，提婆達多是佛堂弟，何以常欲害佛。

| (Ⅱ) 佛言不但今世，過去世亦如此。昔雪山有一共命鳥一身二頭，
| 其中一頭見另一頭常得美果食之，遂食毒果，二頭俱死。

└生 (Ⅲ) 佛言爾時食甘果者，我身是也。爾時食毒果者，提婆達多是。

其次有譬喻本生之形式[32]，如二八則「仇伽離謗舍佛等緣」，譬喻部分言仇伽離謗舍利弗目連行淫之事件，本生部分即言彌勒本生之事。

另外，三八則是本生形式。八天子自言在天宮受福多寡，是由前世為人時對父母孝養多寡之因緣而定。

(四) 卷四：

(a) 就內容言，以談有關今生布施供養即獲現世之善果為主。行布施的人物有貧男子、貧女人、貧夫婦、小沙彌、國王、比丘、比丘尼、書匠、穿珠師等，形形色色不同階層不同身分之人；其中以救群蟻命、補治故塔寺壁、向佛懇求，而獲現世延壽之福報，而以布施食物、金錢、用品、衣物等，獲得現世得富貴、權位的福報。

p.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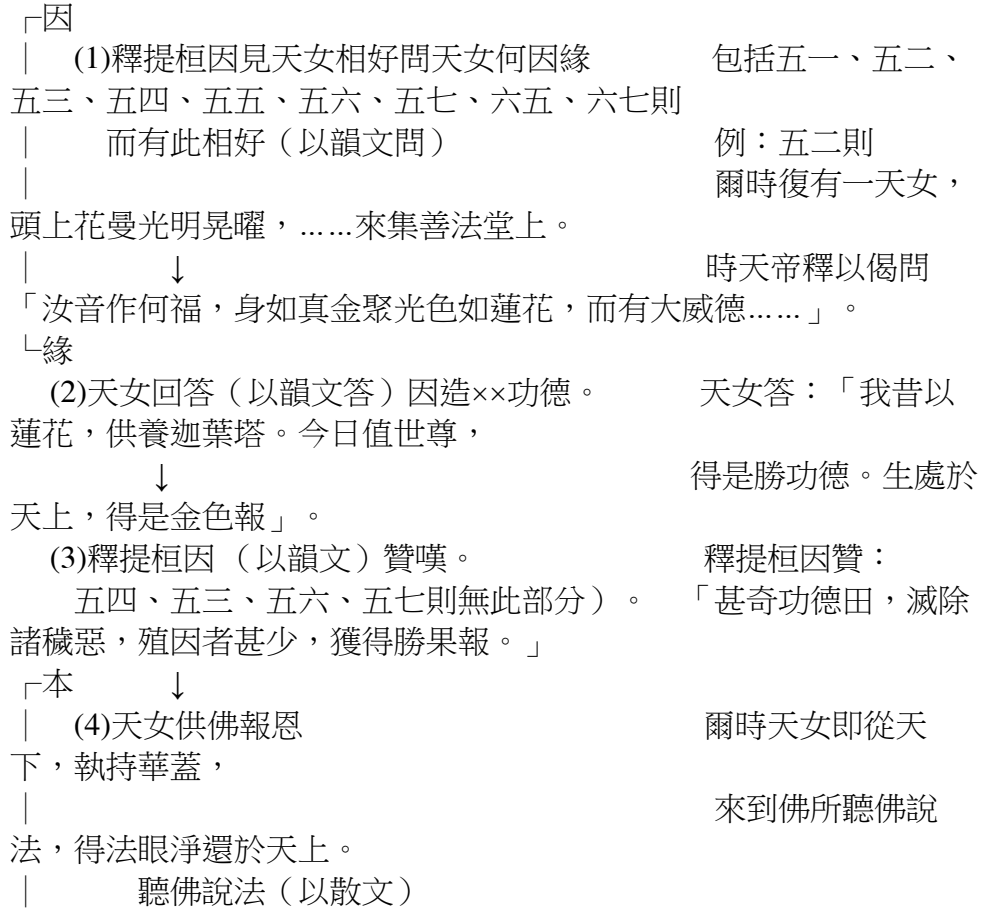
(b) 皆是譬喻因緣形式。皆是描述現世所做的善因，而獲得現世的善果。如四四則言一沙彌本應於七日後命終，然因救隨水漂流之蟻群性命，

得延長壽命之福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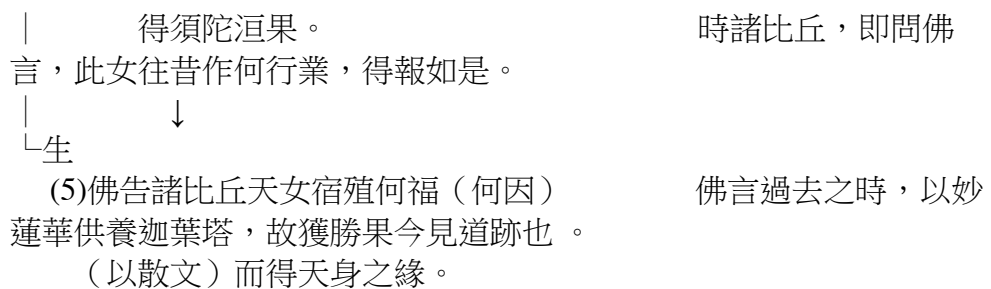
(五) 卷五

(a) 就內容言，談布施持戒得生天界之因緣果報。生天的主角除七〇、七一兩則是男子外，其餘的是女子。此些女子的身分有外道婆羅門女、長者夫婦、貧女、童女等，生天的功德有以華供佛、燃燈供佛、以香塗佛足，見佛生歡喜心、對佛一禮拜，回車避道禮讓世尊，以房舍毛毯供佛，造浮圖與僧坊，以香華供佛，受持五戒等等。

(b) 就形式而言，其一是因緣本生形式，茲分析其結構如下：



p. 100



其二是譬喻本生形式，茲分析其結構如下：

(1)主角現生殖福之行事 包括五八、五九、六

○、六一、六二、六三、

┌譬
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則

↓
女，早起掃地會值如來於門前過
佛。

└喻
(2)命終之後，得以生天。

┌本
↓
(3)以天子身來到佛所供佛報佛恩，
而生天感佛重恩，
聽佛說法，得須陀洹果。
法，得須陀洹。

└生
↓
(4)佛為諸比丘說天子生天因緣。
女子生天得道，

起掃地，值佛過門，見生喜心，
又於我所，聞法證道。」

六四、六六、六

例：六三則：
南天竺有一長者童
，見生歡喜注意看

命終生天。

知由見佛歡喜善業
來供養佛，佛為說

比丘問以何因緣令此

佛言：「昔在人中早
由是善業生於天上，

(六) 卷六：

- (a) 就內容言，約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天人等不同眾生歸依佛的因緣。如七三則敘述帝釋向佛請問諸種人生哲理，以及佛對其開示正道的佛理，帝釋疑惑豁然而解，遂歸依佛。七四則言憍陳如等五人，能成為最初蒙佛所度歸依於佛的弟子，乃因過去生中，曾發誓願，願於當時是獅子身的世尊成佛之時，能在最初會上，聞法得道。另一部分是佛說布施之福及佛咒。如七六則是佛以說理形式言七種布施之福報，

p. 101

七七則舉天旱浴佛得雨之例，以證「若種少善於良福田，後必獲報」，並勉勵修行人「當勤心作諸功德，莫於小善生下劣想。」而佛咒則有七五則的佛說淨眼之咒語，以及七八則以舍蘇弗、摩訶羅對施主使用同一咒願，而有福禍兩種遭遇為例，告誡弟子使用咒願宜合時機。

- (b) 就形式而言，本卷形式不一致，包括七三則「帝釋問事緣」、七五則「差摩子患目歸依三寶得眼淨緣」是譬喻形式；七四則「度阿若憍陳如等說往日緣」、七七則「迦步王國天旱浴佛得雨緣」是本生形式，七八則「長者請舍利弗、摩訶羅緣」是譬喻本生形式。至於七六則「七種施因緣」是純說理形式。

(七) 卷七：

卷七的內容較駁雜，約可分為四部分而言：(a) 有關佛今昔世中之種種事，如七九則「婆羅門以如意珠施佛出家得道緣」言佛度婆羅門外道之事及昔生度化之因緣；八〇則「十力迦葉以實言止佛足血緣」，乃在彰顯佛生生世世皆以慈悲心、無害人心、怨親平等之心待眾生。八一則「佛在菩提樹下魔王波旬欲來惱佛緣」，主旨在說明代表人性追求真理美善的佛，生生世世是不會被代表人性中邪惡墮落的魔波旬所擊敗。八二則「佛為諸比丘說利養災患緣」乃佛為比丘說貪求利養之害，以乃己生生世世不求利養之事。

就形式而言，此部分七九一八二則皆是譬喻本生之形式。

例如七九則：

譬 I、言佛告婆羅門所持如意珠之來源及其功用。使婆羅門心生歡喜，以珠供佛得道。

喻 II、佛說往昔之世佛與此婆羅門的當時身分，及佛度化彼之事跡。

本 III、佛結論云：「爾時××我身是也；爾時××，今此婆羅門是也」等等。

生 (b) 言諸眾生生天之因緣，包括八三一九〇則。

能生天的眾生身分有如：臨被刑殺之賊、刖手足之人、長者、貧人、出家者等，能命終生天所殖之福為：見佛歡喜、受佛施食、請佛乘車、以甑供佛、聞佛說法心生歡喜、出家修行等等。

就形式而言，此部分是譬喻因緣之形式，其結構一致，分析如下：

p. 102

I、主角人物現世所殖之福。
場途中，逢見如來，心生歡喜。

八三則：有一臨刑賊人，於赴刑

↓

II、命終生天為天子。

命終生天。

↓

III、以天子身來供佛報恩，
法，得須陀洹。

感佛恩德，來下供養，佛為說

得聞佛說法，須陀洹果。

↓

IV、佛告諸比丘此天子生
王所殺，臨死之時，

佛告諸比丘此天子昔在人中，為

天之因果。

見佛歡喜，乘此善因，生彼天

宮。

(c) 有關阿羅漢祇夜多之事跡。包括九一、九二、九三、三則。

敘述祇夜多出世於佛入滅後數百年的北印度罽賓國，為一得道有大神力的阿羅漢，曾降服二千羅漢共同發出神力皆驅逐不走的惡龍王阿利那，祇夜多只在龍池邊三彈指告誡惡龍王：「速離去，不得住此」，龍王即行離去。

又記月氏國王梅檀罽尼吒（即迦膩色迦王）欲見祇夜多，躬自與臣從往訪，然祇夜多靜默端不迎，王見其威德，倍生敬信，後得其「王來時道

好，去如來時」之教誡而還其國。

又祇夜多曾與弟子於路中見一鳥，而告弟子此鳥過去生中曾為其子因緣故事；及曾五百世投胎為狗，常為飢渴所惱之事。

九一、九二、九三、三則有關祇夜多的記事，與付法因緣傳卷五所載之達摩蜜多傳符合 [33]，又多羅那多（梵 Tāranātha）之印度佛教史第十二章載，迦濕彌羅國有師子王，出家名為善見（梵 Sudar'sana）證得阿羅漢果而說法，時有健陀羅甸之迦膩色迦王聞德，往迦濕彌羅聞其法，供養佛塔及僧伽。亦可視為同一事實之記載。由是推知，祇夜多，達摩蜜多，善見恐係異名同人，而曾為迦膩色迦王之師[34]。

這三則的形式，九一則，「羅漢祇夜多驅惡龍入海緣」、九二則「二比丘見祇夜多生天緣」是譬喻因緣形式、九三則「月氏國王見祇夜多緣」是譬喻形式。

p. 103

(d)九四則「月氏國王與三智臣作善親友緣」，敘述月氏國王栴檀闍尼吒與三智臣馬鳴菩薩、摩吒羅、良醫等友善的故事。形式屬譬喻。

(八) 卷八：

(a) 就內容言，全卷除一〇一則外，由九五則至一〇〇則，皆是敘述佛今生與過去生中度化眾生的事跡。如九五則言度惡心向佛的輔相夫婦；九六則言度同父異母難陀出家修道之事；九七則言度大力鬼神之事；九八則言度化以毒食害佛的輔相婦；九九則言度六師外道的尼乾子；一〇〇則言度五百白雁之事；且這些被度的眾生，非但今世蒙佛所度；往昔世中佛亦曾以不同的面目身分，度化這些亦以不同面貌身分出現的眾生。另一〇〇則是言提婆達多放醉象害佛的今生與昔生中之事。

(b) 全卷皆以譬喻本生的形式出現。如九五則「拘尸彌國輔相夫婦惡心於佛，佛即化導得須陀洹緣」：

譬喻 I、敘述佛度化惡心向佛的輔相夫婦之經過。

┌ 本 II、佛言非但今世，過去之世亦曾調伏之的經過。

└ 生 III、佛亦言爾時××，我身是也。爾時××，今輔相是也。爾時××，輔相夫人是也。

(九) 卷九：

就內容而言，全卷各則中除一〇六則鬼子母外，皆沒有佛的參與其中，性質是將各種趣味故事附會上佛法的雜集。

一〇二則「迦旃延為惡生王解八夢緣」，又稱八夢經，是一則以夢為全經主題之「夢經」。內容敘述迦旃延教化其本國之暴君生王，王深敬佩，欲歸依佛法。後有婆羅門嫉之，適逢王夜夢八事，呼婆羅門占夢，婆羅門歪曲八夢之意義，迦旃延指摘其奸計，並另為王解說八夢，日後一一符合前兆，王乃懺悔恭禮，歸依三寶之事。是譬喻因緣之形式。

一〇三、一〇四則皆言惡生王今生得金錢粟寶鉢之事，並溯及過去生中布施之因。一〇三、一〇四則皆是譬喻本生形式。一〇四則強調布施才能得富，求天而不布施是無用的。一〇六則敘述佛度食人的鬼子母，並告鬼子毒其

墮鬼道之前世業因。一〇八、一〇九則皆言邪祠之非。一〇九則言子欲烝母，即時地自動裂開，身陷地獄。一一〇則言悖逆子打母，立獲斷臂之現世報。一一二則言惡媳欲害其婆反害其夫之惡報。一一四、一一五則言至心求道，必能獲得果位。一一一則是難陀王（彌蘭王）與那伽斯那比丘（那先比丘）論道之事，此是歷史事實的記載。一一三則「貝耳伏藏」

p. 104

是一則有趣的民間故事。由一〇五至一一五則全是譬喻形式。

(十) 卷十：

內容雜駁，是雜錄幾則不同性質的故事。

一六則「優陀羨王緣」，是譬喻因緣形式敘述優陀羨王夫人受八關齋戒出家一日，命終之後即得生天，王受感動，捨棄王位，亦出家修道成阿羅漢。太子王軍繼承王位，受佞臣所惑不恤國事，並派人前往殺害已得羅漢之優陀羨王。優陀羨王為度其子，遂讓王臣派來的殺手持其頭返，欲王軍懺悔殺父及殺羅漢的雙重罪愆。王軍見其父頭經斬數日，顏色不變，知是己錯，然旋又受佞臣蠱惑，不信因果，胡作非為。一日王軍於路上見尊者迦梅檀於道旁隱密處禪坐入定，遂生惡心用土撒埋尊者，後一大臣路過除拭尊者身上之土，並問尊者王軍行惡有何業報。尊者預言七日之後，王城將被雨土所埋。過後七日王城果被雨土所埋，大臣由先所挖地道逃出，並問尊者全城皆埋之因（以上譬喻部分），尊者為大臣述說過去世中此城人民所造之業（以上本生部分）。

一一七則敘述佛子羅云於佛出家六年之後方始出生，致使其母耶輸陀羅蒙受諸種羞辱，後釋迦族人作一火坑，欲將子投入火坑燒焚，耶輸陀羅求救無援向佛所祈禱，入火坑後變成水池母子處蓮花上。釋迦族人始知耶輸陀羅確實無妄語，此羅云確是處母胎六年而生的佛子。全則是譬喻形式。

一一八則敘一老婆羅常受人騙之事；後加結論言：「是故智者，處世如鏡，善別真偽，為世導師。」；一一九則敘述一婆羅門婦欲害其姑，反喪己命之事；一二〇則「是以動物為主角的故事「鳥梟報怨緣」；一二一則「婢羊共鬥緣」言瞋恚之可怕。此幾則亦皆是譬喻形式。

三、譬喻故事

雜寶藏經中，亦有些故事本身含有梵文 *aupamyā orupamā* 之義的譬喻，茲敘於下：

一、禽喻：

就形式而言，經中的禽喻多是釋迦本生的故事。然此處不就釋迦本生著眼，而以故事本身即有完整的 *upamā* 喻之義來論，茲約分三組言之：

- (a) 禽喻中如三則言鸚鵡日覓食供養父母之事；五則言獼猴王救母之事；一五則以白香象能孝養父母，感動人王，而使人王言：「我等是人頭之象，此象乃是象頭之人。」表示人若不知孝順，即是披著人皮的禽獸罷了。又一〇則言具有六牙的大白象王面對欲害己者，

p. 105

以慈悲不瞋，以德報怨的態度對之。一一則言兔為成就修行仙人的道業，而燒身供養仙人的崇高護法行為。以上諸則表示，禽獸尚有如此知孝、不瞋、慈愛、為法捨身之德，人類若不如之，豈不愧哉；

- (b) 一二則言獼猴群跟隨善惡獼猴不同的遭遇，表示人應親近善知識，遠離惡知識。三一則敘述雪山有只一身兩頭的共命鳥，一頭常得美食，另一頭見之便生妒心，取毒果食之，遂使二頭具死。這一身二頭的共命之鳥，正可象征人性中的善惡兩面，若是惡性的力量大，則能泯滅善性，使人沉淪墮落甚至喪失性命。三三則言往昔波羅奈國有一商主，帶五百賈客入海採寶，回程遇水羅刹，眾人驚怖呼天求地，有一大龜心生慈憫，負載眾賈到安隱處，時龜小寐，商主竟殺龜食其肉。此是批判人類忘恩負義的劣根性。
- (c) 三二則敘述有只鸛鳥裝出威儀痒序，偽善和樂的臉孔，白鵝王終不為所惑。三五則言雪山有一頭冠赤紅，全身純白、威儀特出之山雞王；山角聚落有一貓聞知思欲食之，誘誑雞王欲與之結為夫婦，雞王洞悉貓之詭計嚴斥拒之。三六則言波羅奈國有一獵師常穿仙人之衣，伺機殺鳥，眾鳥不知以為真是仙人無有防心，常被獵師所殺，後有一名吉利之鳥，知此獵人詭計而予揭穿。一二〇則敘述鳥梟二族，彼此互相憎怨仇殺日日無息，時群鳥中有一智鳥出一計謀，喚群鳥拔己羽毛，啄破己頭，形容憔悴投靠梟群，謂己被鳥群所害，欲昔梟力復仇，此鳥日漸得群梟信任，遂趁機用詐謀將正在酣睡的梟族一舉以火殲滅。以上四則禽喻，都在提醒人「勿被敵人偽善的面目所騙」。

二、民間故事

- (a) 卷四則「棄老國」。敘述往昔有一棄老國，國中凡有老人，輒見驅棄。有一大臣不忍棄其年老之父，乃深掘地洞，置父著中隨時孝養。後天神以九事問難國王，若不能解則覆滅國土。然舉國無能解者，大臣暗問其父，其父一一答之，問難皆解，天神歡喜，國土平安。於是國王贊嘆大臣才智，大臣遂告以非己之智，乃暗藏於地之窟的老父之智。國王於是普告天下，廢棄老之法，行孝悌之道。以此故事彰顯棄老之不宜，及老者智慧非年輕者所及，是以人人應知敬老、教養父母。

又天神問國王的問題之一，是有關巨象的重量，原文如下：

「天神又復問言：此大白象有幾斤兩？群臣共議，無能知者。亦募國內復不能知。大臣問父。父言：置象寐，商主竟殺龜食其肉。此是批判人類忘恩負義的劣根性。」

p. 106

以此船量石著中，水沒齊畫則知斤兩。」

此「舟量巨象」的故事。中國史書三國志魏書卷二十鄧哀王冲傳中，亦有記載曹冲量象之事，原文如下：

「鄧哀王冲字倉舒，少聰察岐嶷，生五六歲，智意所及，有若成人之智。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群下，咸莫能出其理。」

沖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

可見中外的智慧互相輝映，正是所謂：「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推之南海北海，莫不皆然。」

- (b) 卷二、一六則，敘述往昔波羅奈國，有不敬老之惡俗，凡父年六十即令守門。有一人家兄語弟令父守門，弟遂給父半截守門敷具，並告兄另一半敷具當留給兄年老自用，其兄驚愕言：「我亦當如是耶？」方幡然悔過孝順父母。此故事具有強烈的諷刺性。嘲諷人類的愚痴，當其年少不知敬老，及其老矣，後輩亦不知敬己，如此因果循環不已，人則將自身的命運，永限於一可悲的格局中，而無有幸免逃脫者。
- (c) 卷十一、一一九則，敘述一婆羅門惡媳，表面偽裝孝事其姑，後聳誘夫婿以婆羅門火祭之法，可使其姑永得天供，夫婦遂於四野作大火坑，堆姑入中，未料其姑竟從中逃出，宿棲林木樹上，逢賊帶珍寶止樹下，姑出咳聲，賊謂是惡鬼，捨棄財物慌然逃命。其姑下樹取寶歸家，謂其媳曰：「我死生天，此些珍寶是汝天上父母親戚托我給與汝者。我老力弱，不能多負，語汝自來，隨意拿取。」媳聞姑語，欣然歡喜，即投火坑望得生天取寶，然瞬息間舉身焦爛而死。此故事主要是譴責人之不孝必有惡報。亦有「欲害人反害己」之意；亦有「欲令智昏」、「人為財死」之意。
以上三則皆在痛斥不孝之非。
- (d) 卷九、一一三則，是一則有趣的民間故事，敘述印度民間流傳的一種「貝耳伏藏」精怪的故事。若人聞「貝耳」喚叫己名而與之應和，貝耳則入其家中，與其財藏。有一國王，夜間聞塚間有喚己之聲，心生恐懼，乃召大力士夜於塚間尋聲來源，方知是貝耳伏藏。此貝耳伏藏因大力士和其呼叫，遂教力士迎貝耳往至其家變現財寶之法，力士依之而行果得財寶。鄰人窺知如法炮製，卻弄巧成拙一無所獲。此故事本身寓有人之福分自定，不可強求之義。佛家則另附會上宗教義理的訓示。

p. 107

四、總結

- (一) 就內容觀察，可知雜寶藏經中的譬喻，除了 *avadāna*「阿波陀那」的譬喻之外，亦有一些含有 (*upamā*) 性質的譬喻，有趣的寓言性故事。
- (二) 全經內容正如其名，相當駁雜，其中有許多有關佛本生的故事；也有屬於古印度歷史事跡的記載，如十奢王、迦膩色迦王、彌蘭王、尊者祇夜多等的事跡[35]，又如卷六七五則「差摩子患目歸依三寶得眼淨緣」、非本生，從治眼疾的咒文看，是屬於雜部密教的東西[36]。此外，也有些是民間流傳的故事。

- (三) 強調孝順的重要性，這是全經最具特色之處。其餘譬喻經類皆無此一特色。如卷一共九則故事，皆以教孝為主旨；其餘卷中亦零星有宣揚孝道之重要，或不孝之惡報者[37]。
- (四) 卷二、卷三中有關佛本生的故事中，多是談及佛與提婆達多之事。本生故事中，佛與提婆達多生生世世都是處於對立的立場，提婆達多多生累劫中，常設詭計欲陷害佛，佛雖慈心不瞋，不為所害，然亦未能立即度化之。這是極為有趣的現象，仿佛在暗示人性中善惡兩面永恆的對抗，代表善性的佛陀，雖不瞋恨怨怒於代表惡性的提婆達多，但惡性是永遠在伺機欲消滅善性，人類向上升華之路，宛如逆水行舟，稍不注意，即被波濤洶涌的惡性之流給拉回沖退；人類向上之路是上有理性指示的星天，下有非理性揭露的深淵，無底的黑暗，必需戰戰兢兢，一不小心就會粉身碎骨。佛陀代表人類善性圓滿的成就者，但這善性的圓滿，並不能保證其他人類惡性的必然消滅；在佛自身已全然皆善，因此代表惡性的提婆達多縱是如何費盡心機，也無法傷害佛陀的善，但對仍是凡夫的芸芸眾生，修行的路上，每個人必須要面對屬於自己的「提婆達多」的考驗。

p. 108

- (五) 本經應仍屬小乘思想。然經中亦有含藏大乘思想之根苗，如卷三二八「仇伽離謗舍利弗等緣」，與出曜經卷十誹謗品中「瞿波利比丘誹謗舍利弗等」之故事原型相同，然出曜經的重點在強調瞿波利比丘謗佛之非，而贊揚目連、舍利弗得阿羅漢的尊者，是「行過三界，淨如天金」。但在雜寶藏經中，除了仍言仇伽離比丘誹謗之非，不再是贊美目連舍利弗是阿羅漢的尊貴，而是在指責羅漢的自了漢做法之非，原文中云：「當知聲聞人，不能為眾生作大善知識，所以者何？若舍利弗目連，為仇伽離現少神足，仇離伽必免地獄，不為現故，使仇伽離墮地獄，如此之事，佛作是說，是菩薩人。」

認為仇離伽的生陷地獄是目連舍利弗等聲聞乘尊者，不具慈悲救心的結果，若目連舍利弗具慈悲心為仇離伽現神通變化，仇離伽必不敢執意毀謗而可脫免墮於地獄之惡報。並舉一例說明若是菩薩，則不會坐視眾生有墮地獄之危而不顧。所舉故事言：往昔有一定光仙人，共五百仙人住於山中修行，時有婦人行經此處為求避雨，在定光仙人處寄宿一夜。明日出去，諸仙人見之，遂謗言定光仙人必與彼女行淫，爾時定光仙為恐五百仙人因誹謗而墮地獄，即升虛空作種種神通變化，諸仙人見已起懺悔心，知是已錯向定光仙人懺悔而免重罪。最後結論云：「知菩薩有方便，真是眾生善知識。」，可知本經已有斥聲聞而贊菩薩之思想。

五、附表

茲就雜寶藏經中，與他經有相類故事者，列表說明：

雜寶藏經 卷二 一一則「兔自燒身供養大仙緣」	「撰集百緣經」卷四 三八則「自燒身供養仙人緣」
------------------------------	----------------------------

卷五 六一則「貧女人以氈施須達生天緣」	「撰集百緣經」卷六 五五則「須達多乘象勸化緣」
卷二 二〇則「波斯匿王醜女賴提緣」	「撰集百緣經」卷八 七九則「波斯匿王醜女緣」
卷三 二八則「仇伽離謗舍利弗等緣」	出曜經卷十誹謗品 「瞿波利比丘謗舍利弗等之事」
p. 109	
卷三 三七則「老仙緣」中至「說是偈已」，言提婆達多貪於阿闍世王利養之事。	出曜經卷十四利養品中之偈，與提婆達多貪阿闍世王利養之事相同。後半二者所舉故事不同。
卷八 九六則「佛弟難陀為佛所逼出家得道緣」	出曜經卷二十四觀品中有佛度其弟難陀出家之事。
卷八 一〇一則提婆達多放護財醉象欲害佛	法句譬喻經卷三、忿怒品亦有提婆達多放醉象欲害佛之事。
卷二 一〇則「六牙白象緣」	1.大莊嚴論經卷十四六八則中。 2.雜譬喻經卷上（後漢失譯）九則雪山白象王有六牙的故事。
卷三 卅一則「共命鳥緣」	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九。
卷二 十九「離越被謗緣」	舊雜譬喻經卷上，卅二則。
卷二 二一「波斯匿王女善光緣」	舊雜譬喻經卷上，二一則。
卷十 一一〇「女人至誠得道果緣」	雜譬喻經失譯卷下二二則。 雜譬喻經卷下九則。
卷二 二三須達長者婦供養佛獲報緣	雜譬喻經（失譯）二八則。
卷八 九七則「大力士化曠野群賊緣」之本生部分	舊雜譬喻經卷上一則相似。

卷九 一一一則「難陀王與那伽斯那共論緣」	那先比丘經（大正三二冊）。
卷八 一〇〇則五百白雁聽法生天緣	撰集百緣經卷六六則「五百雁聞佛說法緣」。 賢愚經卷十三六〇則「五百雁聞佛法生天品」

p. 110

肆、大莊嚴經論

一、作者與書名

大莊嚴經論，十五卷，漢譯佛典中一直題為馬鳴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但一九二六年呂德（Lüders）教授指出，根據近時在中亞龜茲地方所發現的梵文斷片其末尾的題記標示，作者是童受（Kumāralāta）而非馬鳴。但此論提出在學界引起爭論，多名西洋學者與日本學者各抒己見，尚未得到最後的結論[38]。中國現代佛學大師印順法師，則以自己的考證，認為是童受所著[39]。然作者究竟是誰，至今學界仍未成定論。

大莊嚴經論出三藏記集沒有收錄，法經錄以來的經錄皆有收載。而其書名，由法經錄、歷代三寶紀、大唐內典錄等現存諸經錄檢閱之，皆題名為「大莊嚴論」十卷或十五卷，沒有「經」字，唯開元釋教錄，題為「大莊嚴經論」，然其小註亦雲「或無經」字；而今流通的麗本則題名為「大莊嚴經論」，宋元明三本題為「大莊嚴經論」；而由近代發現的其梵文殘本的題名，應是「譬喻莊嚴」或「施設莊嚴」或「譬喻鬘」。可見「論」或「經」字是梵文原題所無的，而為後來所加上去的。今大正藏中題為「大莊嚴經論」；日本的「國譯一切經」則題為「大莊嚴經論」，就本書的性質而言，即是佛滅後部派佛教時的佛教大師所造，因此稱「大莊嚴（經）論」是較妥的[40]。

二、形式與內容

本經論共九十則，是以說故事的形態，來達到宣說佛理的目的，是一種適應於通俗教化之佛書。全書共有九十則故事，

A、就形式而言，可分為二部分：

一、前八十則，均以下列形式表現之：

(一) 主旨：先標明此則故事之主旨，即一句佛理。

(二) 例證：舉一則故事，來彰顯故事的主旨。並在每一則故事前，以「我昔曾聞」四字開端。

p. 111

(三) 結論：或以「以或因緣故說是事耶」之句，或以「以故」二字起首，再簡短的就(一)主旨再重申論一遍。（此部分或有或無）。

二、第八十一則至九十則，則先舉一喻說，再以法義合之。所謂「以何因緣而說比喻」[41]。「已說譬喻，相應之義，我今當說[42]。」而此處的譬喻，既非阿波陀那，也非與佛法有關故事，內容是民間故事，以此來附會、譬喻義理。

此外，本論中每一則皆有偈語，常喜以對答方式，來用偈語宣誦佛理，這是在諸部譬喻經典中，相當特出的表現方式。

B、就故事的內容言，前八十則「我昔曾聞」的故事，包括阿波陀那、本生、因緣；及一般與佛教有關之故事；如敘述佛陀在世之事跡，敘述佛陀度化除糞人尼提、慳吝長老首羅、剃髮師優波離、牧牛人、須達多長者之婢女福梨伽、波斯匿王等；並敘佛允大愛道出家、大愛道先佛入涅槃事；以及佛止拘彌睺比丘瞋恚爭鬥之事；亦敘述佛聲聞大弟子目連、舍利弗、億耳，及佛滅後之尊者優婆塞多、迦旃延等之事跡；又敘述眾多國王（師子國王、鬬尼伽王、拘沙陀那王、盧頭陀那王）敬奉佛教之事。而後十則（八十-九十）則是一般民間故事，與佛理無涉，而被借用來譬喻佛理。因此綜觀大莊嚴論經之故事，無論其本身屬於何種性質，作用均在做為舉證、譬喻之用。因此，大莊嚴論經，可算是譬喻類之經典。

C、就九十則每則之主旨歸納言之，雖有對出家比丘之教示，然其重點則著重在顯示在家佛教的規範及德目。

對出家眾之教示：如四一則言比丘應遠離利養；九則言多欲之沙門非真沙門；又寧為持戒殞命，不破戒苟生如一一、一二、六三則所言；並強調多聞而沒有實修是無用的如一三則言，唯有修道見諦方為真沙門如一九則言。

對在家信徒之宣教，則是多方面的：

(一) 果報自受：眾生造業，各受其報。修善業可得善報，且善根成熟時，可得解脫之果。如三三、五九、七二、八四、八六、八七則所言。

(二) 布施的重要：

(a) 宣說布施是最好的儲蓄，

p. 112

可於今世來世獲富貴報；反之，不布施則無儲蓄，獲貧賤報。如二五則言「若懼後世得貧窮者，應修惠施。」一四則言王五百乞兒，因悟今世成乞丐之因，乃因先世富有時，不曾行於布施，不曾為來世做儲蓄，而獲貧窮之果報。又如一八則比丘億

耳入鬼城，所見餓鬼皆由前生慳吝所致。

(b) 布施首重心之虔敬，盡己所能布施，不論錢之多寡，必能獲多福，如二二則敘述一女子以兩錢供養眾僧，現世獲做皇后之果報。三九、七一、七四則亦是此義。

(c) 布施是永無厭足的，如貴為天帝釋，仍要抓住機會供養大迦葉。

與布施相反的，則是慳吝、貪財，這都是要禁止的，如一八則言億耳入鬼城，所見餓鬼皆由前生慳吝所致；而三四則佛言若貪財物，則財物成毒蛇；而三五則言有一賊人，入王宮盜竊，因飢渴逼身，以灰為面，和水而食，後方知是灰，遂認為灰既可食，何用多財，於是空手出宮，完全放下自己的貪念。

(d) 一至三則是布施的一般解說，此外，亦有對布施有較高層次的解說：如三〇則言以恆行布施，久至善根成熟，而能樂於深法。又三七則言布施的目的在求解脫，不為財物，若為財物不名為施，真正的智者應為求解脫生死而行布施。

(三) 多聞聽法、親近良師善友：言聽法有大利益，能使己身行於正道，若不聽聞正法，誤信邪道，則雖本有善根而終入惡道。且雖有多聞而未開悟，然由於有正見，終不會被魔所擾，所謂「以阿毘曇石，磨試知是非。」如四、四五、六七、七六則所言。又親近善友能滅罪生人天中，如二三、二四、二六、三四則所言。

(四) 評斥外道之非：評斥外道拜天、自焚火求生天，以及以種種苦行以求解脫之非。如一、二、五、六、七、八則中言。所謂「九十六種道，悉皆虛偽，唯有佛道至真至正，斯皆妄語，唯佛世尊是一切智，誠實不虛。」（二則中言）

(五) 拜塔、供塔、造像的宣揚：全書中有多則稱揚拜佛塔，或以珠寶、花飾、及金錢供養佛塔之功德，如一、四、二八、三一、三九、六〇、七八、七九則所言；所謂「若人欲得福德，宜應禮拜佛之塔廟」（三一則）；「供養佛塔，功德甚大」（六六則）；又「佛塔有大威神，是故宜應供養佛塔。」；五七則言「況復造立形像塔廟」（言必獲福無量）。

p. 113

(六) 禮拜佛、贊嘆佛、憶念佛：佛滅後，為了要堅定眾生對佛的信仰，因此有了禮佛、拜佛、念佛的信仰儀式。在這些儀式中，使眾生時時不忘佛而堅定對佛法的信仰。如五四則言「觀佛久後，使得信心」觀佛相好，堅定道心。五四則中敘述尊者優波掬多生佛滅後，未曾睹佛，在其降服魔王後，令魔王變成佛之形相，以便觀佛相好，魔王變成佛形，尊者見佛相好莊嚴，光明晃耀，不禁五體投地而拜，魔王大驚失色，立即阻止尊者；尊者言己非是禮魔，而是禮佛之色相，猶如以泥木造佛像，世間天人皆禮敬者非禮泥木，而是禮佛。在此也將禮佛像之真義，加以闡釋。又贊嘆佛能得大功德，

如五五則言一法師曾於迦葉佛所，贊嘆迦葉佛之相好光明，而得世世口香之福報。五七則言人因陷於畏怖之境一時稱念「南無佛」，以此念佛功德，種來世解脫之因。

- (七) 在家信徒對出家信徒的教化：九則在家信徒訓勸比丘不可貪戀錢財；二九則言幻師以機關木女來教化比丘色即是空，此身無我，不應生瞋恚之義。

以上（五）（六）（七）三點都含有大乘佛法的特色，大乘的興起，信心是重要的因素，根本是信三寶，但信佛是最普遍的[43]。而禮佛、贊佛、念佛、立像、造塔、拜塔，都是信佛的具體表現，這種傾向於他利的，在情感上有所依托的信仰，已和聲聞佛教的發出離心，依於教理自力修行的方式有所差別。而最特出的是（七）的在家信徒對出家信徒的教化，此點在別的譬喻經中似乎是沒有的。雖說在釋尊時代，如質多長者，能為出家與在家人說法，南傳藏經「相應部」中，集為「質多相應」共有十經[44]。可見在家弟子，有智慧而能為出家眾說法，是從來就有的，不過，佛滅後，出家為主的佛教強化起來，這類事情就少見了。大乘佛法興起，可說在家恢復了其在佛教中的原始地位[45]，如維摩詰經中，維摩詰即以在家居士的身分出現，而佛的聲聞弟子說法修行皆不如彼；大莊嚴經論中，有在家信徒對出家信徒的教化，亦可看做本經含有大乘思想的萌芽。

- (八) 史料的記載：

四則中有「圖像舉右手，亦作安慰相」。此句顯示當時已有佛之圖相，並有禮拜圖像佛的習俗。是相當珍貴的資料。

p. 114

四五則有「漢地王子」，九〇則有「大秦國」，且在梵文殘片上「漢」、「大秦」被記為 **Cina**，此二則保留了與中國交往的資料[46]。

三、譬喻手法（Upamā）

大莊嚴經論用了許多譬喻（Upamā）的詞語，來對不同的佛理做種種的描述。茲略述於下：

- (a) 三則中形容應視眾僧平等，無高下之分。

「譬如大叢林，蒼葛雜伊蘭，眾樹雖參差，語林則不異，僧雖有長幼，不應生分別」

「譬如辛頭河，流注入大海，是等諸賢聖，悉入僧大海。」

「譬如雪山中，具足諸妙樂，亦如好良田，增長於種子，賢善諸智人，悉從僧中出。」

- (b) 形容財寶、貪欲之本質、及對人之禍害

四則：「譬如蜂作蜜，他得自不獲，財寶亦如是，資他無隨己。」

六則「如魚吞鉤餌，如蜜涂利刀，亦如網羅罣，魚獸貪其味，不見後患苦，貴富亦如是，終受地獄苦。」

三六則「毀犯於戒行，貪嗜著五欲，如陀隱入穴，還出則螫人。」

(c) 形容瞋恚

六〇則「我今為汝說如是法，當聽是喻。如指然火，欲以燒他，未能害彼，自受苦惱。瞋恚亦爾，欲害他人，自受楚毒。身如乾薪，瞋毒如火，未能燒他，自身焦然。」

(d) 形容多聞而不見道者。

一三則「譬如盲執燈，照彼自不睹。」

(e) 形容人身

三〇則：「此身如聚泡，芭蕉及泡焰，四大陀纏擾」「觀身如蛇篋，陰如拔刀賊，欲如怨詐親，諸根如空聚。」

(f) 形容利養之害

四一則：「利養雹」，以雹雨譬喻利養之害。「利養過毛繩，絕於持戒皮，能破禪定肉，折於智慧骨，滅妙善心髓。」

p. 115

(g) 形容世尊

四七則「爾時世尊，猶如晴天無諸雲翳。出深遠聲猶如雷音。如大龍王，亦如牛王。如迦陵頻伽聲，亦如蜂王。又有人王，如天伎樂，出梵音聲。」

(h) 批評外道修苦行，自虐其身之無益。

「如牛駕車，車若不行，乃須策牛，不須打車，身猶如車心如彼牛，以是義故，汝應炙心，云何暴身。」

(i) 形容死。十三則「死大軍」、「死虎」、「死王」。

以上皆是用數句譬喻語來譬喻佛理的形式，且多是以具體的實相來做譬喻，使抽象的佛理容易了解。

又六四則中言「我昔曾聞鴿緣譬喻」，此是在敘述一則佛本生中聽故事，然不稱本生，而稱譬喻，此譬喻在此應是「寓言」故事，此鴿與鷹的寓言故事，應是印度的民間故事，佛家將之取材來做為世尊本生中之故事。

又八〇則至九〇則，是以整個故事為譬喻，先說一與佛法完全無涉之故事，或是寓言或非寓言只是一般故事，後再以此故事中之諸細節，逐一來譬喻、比附佛法。可說是譬喻（Upamā）的形式。

四、與阿含經的關係

(a) 三則中「汝寧不聞如來所說四不輕經。王、蛇、火、沙彌都不可輕」。雜阿含卷四六，1126 經：「佛告大王，有四種雖小而不可輕。何等為四？剎利

王子年少幼小而不可輕；龍子年少幼小而不可輕；小火雖微而不可輕；比丘幼小而不可輕。」)

- (b) 六八則：「時有人疑，誰應起塔而修供養，爾時世尊欲斷疑故，說三種人應起塔供養。何謂三種？佛、漏盡阿羅漢、轉輪聖王。」；長阿含經卷三游行經：「佛告阿難，天下有四種人應得起塔，香花繒蓋伎樂供養。何等為四？一者如來應得起塔。二者辟支佛。三者聲聞人。四者轉輪王。」)
- (c) 四則：「塔為人中寶」之句，抑或亦由長阿含經「塔」之思想轉化而來。
- (d) 二七則中有「佛說三不堅，貿易於堅法」，出於增一阿含卷十二第十經中。所謂「以三不牢要求此三牢要。」
- (e) 六一則佛渡放牛人，為放牛人說放牛十一法，此則故事，是就雜阿含卷四七（一一四九）經「佛說放牛經」而加以敷陳、潤色，使阿含經中單調的說理，

p. 116

在此變成有趣的情節鋪述，並將主旨也轉化，雜阿含經中佛是以牧牛人十一法來做譬喻教化比丘，此則成為佛度化了牧牛人。

- (f) 九則：「如佛修多羅中亦說少欲為沙門本，如來昔日乞食訖，或時施與諸比丘等，或復置於水中用與諸蟲，爾時有二比丘乞食不足，而有飢色，從外來入，佛既見已而語之言今有餘食，汝能食不，一比丘言如來世尊說於少欲有大功德，我今云何貪於此食而噉之耶？一比丘言如來世尊所有餘食，難可值遇。梵釋天王等皆悉頂戴而恭敬之，我今若食，當益色力安樂辯才，如是之食甚難值遇，云何不食？於是世尊贊不食者」。

此記事中阿含卷二三（八八）經「求法經」亦有記載，然漢巴兩藏共傳世尊將殘食，瀉著無蟲水中」；與論中著「有蟲水中」相反。論中又多了一比丘言「梵釋天王皆請世尊殘食而食之」一段。

由上比較，可知大莊嚴經論的作者，始終是自由地引阿含經句，再藉由故事的素材的鋪排敘述，來彰顯佛理。而所引用的阿含文獻，又與現在流行的漢巴兩系阿含，稍有出入。[\[47\]](#)

p. 117

附表 大莊嚴經論故事見諸其他經律者

卷	則		卷	則	
四	十八	億耳比丘入鬼城之事	卅九		十誦律皮革法卷廿五
四	廿二	貧女以兩錢施捨，得現世王妃報	四	四一	雜寶藏經「貧女以兩錢佈施即獲現報」

五	卅四	農夫得伏藏被王捉囚，因悟佛說財寶是毒蛇	上	六 (b)	眾經撰雜譬喻經
四	廿一	弗羯羅衛城畫師闍那設食供僧獲報	四	四二	乾陀衛國畫師闍那設食獲報緣
六	四〇	一比丘捕獲賊三打令三歸依之事	三	卅	撰集百緣經「劫賊惡奴緣」
七	四三	佛度除糞人尼提	十九		出曜經「花品」
			六	卅五	賢愚經、尼提度緣品
八	四八	佛度慳貪周羅居士之事	十二		出曜經「信品」
			上		眾經撰雜譬喻經九則
八	四六	栴陀羅六子守佛戒不執行殺而被王殺之事	十		出曜經學品
五	二七	阿育王施眾僧半果之事	三		阿育王傳
			四		阿育王經
					雜阿含經卷廿五
			廿五	六四一	阿育王半阿摩勒果因緣
十二	六四	屍毘王捨命救鴿	一	卅三	賢愚經「梵天請法六事」。屍毘王剜眼施鷲緣
十四	六九	六牙白象本生	上	九	雜譬喻經（後漢失譯）
			二	十	雜寶藏經
			十五		根有律藥事
十五	七三	憂悅伽王二內官諍道理之事	二	二六	雜寶藏經二內官諍道理緣
十五	八六	國王養馬喻	十六		雜譬喻經（道略集）
十五	九〇	稱伽拔吒之事		八	出曜經「念品」 鍾磬得寶
十	五九	天神度貧人之事	九	一〇五	雜寶藏經「求毘摩天望得大富緣」

A Study of the parable Buddhist Scriptures
The Sūtra of Collected Hundred Occasions,
The Sūtra of Sagehood and Stupidity, The Sūtra of Miscellaneous
Jewels, The Sūtra of Great Adornment Commentary

Ting Min
Journal of Taipei Municipal Teachers College

Summary

When the multitudinous Abhidharma philosophy of Sarvastivadin developed, the literature of Buddhist avadāna stories also prospered. This is because that in the activity of secular teaching, the dharma preachers employed the biography of the Buddha, the bodhisattvas and arahant disciples as well as the folklores as examples to expound dharma. Therefore, many avadāna scriptures were compiled one by one. These include the parable scriptures of religious stories which contain avadāna only and other parable scriptures which add folklore stories to avadāna.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wo sūtras each of the two categories. The sūtra of Collected Hundred Occasions and The sūtra of Sagehood and Stupidity belong to the purely avadāna scripture, while The sūtra of Miscellaneous jewels and The sūtra of Great Adornment Commentary belong to other parable scriptures.

The methodology is to investigate these four sūtras individually. The steps are:

- (1) To examine the author, the translator and the time of writing and translation of each sūtra.

- (2) To analyze the style of each sūtra. The style may be classified into "avadāna of recognition", "avadāna of jataka", "avadāna of cause and condition", etc. There are only very few sūtras of purely parable.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avadāna has relationship of substance with time. The leading figure of the story is always put in the long stream of time to de-

p. 119

scribe the process of life in many periods of birth and death. The worldly and hidden sides are transformed into a series of events of religious side. Besides, these sūtras usually have particular certain modes in writing. Especially, the parable Sūtras of purely avadāna such as The Sūtra of Collected Hundred Occasions and the sūtra of Sagehood and Stupidity almost follow the writing style of the agama sūtra:

- (a) Thus as I have heard. (The Sūtra of Sagehood and stupidity has this sentence.)
 - (b) Once, the Buddha was at... (The person, time and place of preaching the sūtra are mentioned.)
 - (c) Together with (how many) disciples. (The status and number of the listeners are listed.)
 - (d) Turn to the subject and tell the story.
 - (e) The sermon of telling the story.
 - (f) After hearing what the Buddha said, all the audience are full of happiness to follow the teaching.
- (3) To analyze the contents of each sūtra. It is found that these sūtras contain mainly the parable of karma and retribution. The thought of karma itself is very complicated, very deep and very profound. When the concrete face of karma is constructed by means of story, the language of karma is no longer abstract, mysterious and hard to understand, rather it has its own personality. The mysterious content of karma is thus reached by the different life encountering of each individual. It will make the devotees meet with the concrete and sentimental side of karma.
- (4) Conclusion: To conclud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sūtra. Although these four sūtras belong to Hinayana, they all have Mahayana thoughts. We may see that while Mahayana Buddhism was growing up, its root and bud were nurtured in the warm and fertile soil of avadāna.
- (5) Appendix. Since the stories of these four sūtras are also available in other sūtras and vinaya, we may understand that

p. 120

- (a) The origin of avadāna scriptures is the vinaya of the agama Sūtras.
- (b) In the process of writing and diffusing, the sūtras may influence each other.

- [1] 干瀉龍祥，《本生經類 思想史之研究》，第四章第三節中之（二、Avadān-s'ataka 並撰集。）
- [2] dināra：漢譯塵那羅，陳那羅、陀那羅。意譯為金錢。見佛光大辭典「塵那羅」條，六冊，第 5763 頁。
- [3] 法經錄卷六，撰集百緣七卷，吳支謙譯。
大唐內典錄卷二，撰集百緣經十卷，吳支謙譯。
開元釋教錄卷二，撰集百緣經十卷，吳支謙譯。
- [4]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第二項「阿波陀那」第 607 頁。
- [5] 卷三，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五則。
- [6] 卷三，二二、二三則。
- [7] 卷三，二四、三〇則。
- [8] 大正 30-297 中。
- [9] 大正 27-866 上。
- [10] 大正 1-893 上。
- [11] 見佛光大辭典（塔條），六冊，第 5421 頁。
- [12] 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中第 43 頁-52 頁。
- [13] 如四〇則、五九則、八〇則、九九則等。
- [14] 參考國譯一切經本緣部「賢愚經解題」第 61 頁。及參考釋依淳法師《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賢愚經〉一節第 215～第 216。
- [15] 大正 55-67 下。
- [16] 佛光大辭典第三冊，第 2366 頁下。
- [17] 見兩撥子編毘沙門天王法彙，第 1 頁，彌勒出版社 78 年 10 月出版。
- [18] 大正 22—卷十 628。
- [19] 大正 23，根有律皮革事卷上 1051 上。
- [20] 大正 24，根有律毘奈耶雜事，卷四 221-222 下。

- [21] 大正 22，四分律卷四二，868 下-869 上。
- [22] 見大正 55，13 中。
- [23] 見國譯一切經十五冊，本緣部(一)，雜寶藏經題解，第 123 頁。
- [24] 見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七章第二節第三項「馬鳴」第 335 頁。
- [25] 參考釋依淳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第八章第三節第六項，「雜寶藏經」第 214 頁～第 215 頁。
- [26] 同註 23。
- [27] 有關世尊本生的有：一、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七、二二則。
- [28] 有關譬喻形式有：一六、二四、二三、二五、二六則。
- [29] 有關譬喻因緣形式：二〇、二一、一八、一九則。
- [30] 卷三中除二八、三九則外，由二七至（除二八外）三八則皆言世尊與提婆達多之事
- [31] 卷三中：二九則至三九則。
- [32] 卷三二七、二八則。
- [33] 大正 50，316。
- [34] 參見佛光大辭典四冊第 3921 頁中～下，（祈夜多）條。
- [35] 分別為卷一一則有「十奢王緣」；卷七有九一則「羅漢祇夜多驅惡龍入海緣」，九二則「二比上見祇夜多得生天緣」、九三則「月氏國王見阿羅漢祇夜多緣」。九四「月氏國王與三智臣作善親友緣」。
卷九，一一一則「難陀王與那伽斯納」共論緣
- [36] 同註 25。
- [37] 如卷二一四則「波羅奈國有一長者子共天神威王行孝緣」。
卷二一五則「迦尸國王白香象養盲父母並和二國緣」。
卷二一六則「波羅奈國弟微諫兄，遂徹承相勸王教化天下緣」。
卷二一七則「梵摩達夫人妒忌傷子法護緣」。

卷九一一〇則「不孝子受苦報緣」。

卷九一一二則「不孝婦欲害其姑反殺其夫婦緣」。

卷十「婆羅門婦欲害姑緣」。

[38] 可參考《梵語佛典導論》中〈贊佛文學〉中所言，第 178 頁-179 頁。

[39] 可參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一書，第 329 頁。

[40] 參考《國譯一切經》十八冊本緣部八、〈大莊嚴經論解題〉。

[41] 大正 4，346 上。

[42] 大正 4，347 下。

[4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 1290 頁。

[44] 同註六，第 1260 頁。

[45] 南傳大藏經一五冊頁第 427-462 頁。

[46] 見同註 38。

[47] 見同註 38。